

证券代码：871091

证券简称：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豪能科技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颖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黄素朴获得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四川蓝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孙公司伊洛库玛（豪能）比利时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向贝纳包装比利时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预计租金不超过 55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4,192,155.00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素朴先生及李琪女士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个人保证关联担保。（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红兵、宗刚和张西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素朴、李琪、曾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位于罗星街道库浜村的不动产权用于抵押，并配合抵押权人到相应的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

公司子公司嘉兴市伊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拟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由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素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

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以实际授信金额和期限为准，拟抵押资产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定公司授信业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授信、抵押和担保等合同及其他文件。（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董事长黄素朴为公司关联方，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因此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下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集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